

七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康县益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响应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康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康县2025年度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康县益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康县益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

赵明